

为落实共青团、教育部、全国联联合发的《关推动高生会（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见》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，将截 2021 年 11 生会（究生会）改革情况公开如。

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。	√是 否	
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 近 年 来三 取其 ， 成绩 合排名 本 前 内，且 课 不及格情况； 究生 课 不及格情 况。	是 √否	
团候 人均 () 团 推荐，经 () 党 同 ，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 党委确定； 级 生会 工 部门成 均 () 团 推荐，经 党委 生工 部门和 团委审核后确定。	√是 否	
团 生代表大会（非其委 会、常 委 会、常 任代表会 等） 举产生。	√是 否	
按期规范 开 生（ 究生）代表大会。	√是 否	开日期 为：
级 生（ 究生）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、 () 举产生。	√是 否	
开 了春、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。	√是 否	
建 生代表为 ， 党委 生工 部门、 团委等 共同参 的 级 生会 工 人 评 会； 团成 和 工 部门负 人每 期 评 会述 。	√是 否	
生会 工 人 参加评奖评 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 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， 据评 结果 提名，未 其岗 位简单挂钩。	√是 否	
生会 的建设纳入了 党建工 体规划；党 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， 究决定 大事 。	√是 否	

明确 名 团委 副书记 导 级 生会 ；聘任 团委 副书记或干部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。	√是 否	
项目	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	备注
坚持全 全 服 同 ，聚焦 开 工 。未承担 宿舍管理、 文明纠察、安全保卫等 能。		
工 机构架构为 团 工 部门 模式，未 工 部门 上或 设 、 目办公室 等常设层级。		
工 人 不超过 人。		
团成 不超过 人。		
除 、副 （轮 ）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 外未设其他 。		
工 人 为共产党 或共青团 。		
工 人 除 年级 生外的本 科生 近 个 期 近 年 来三 取其 ， 成绩 合排名 本 前 内，且 课 不及格情况； 究生 课 不及格情 况。		
团 生（ 究生）代表大会（非其委 会、常 委 会、常任代表会 等）或全体 生（ 究生）大会 举产 生。		

按期规范 开 生（ 究生）代表大会或全体 生（ 究生）大会。		
开 了春、秋季 生会 工 人 全 培 。		
工 人 参加评奖评 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 究生等事 时， 据评 结果 提名，未 其岗位简单挂钩。		
党 定期听取 生会 工 汇报， 究决定 大事。		
明确 名团 负 人 导 级 生会 ；聘任团委老师担任 级 生会 秘书长。		

符合标准情况（请填写是/否）

二级学生会组织	符合标准情况（请填写是/否）													
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
(草案)

第一条 为 导和规范 生会 (简称 “ 生会”) 程建设, 推动 生会 度化规范化发 , 据 《 联 生会 改革方案》 《关 加强和改进高 生会 究生会建设的 导 见》 《高 生会 程 定办法》 《关 推动高 生会 (究生会) 深化改革的若干 见》 等 关文件规定, 特 定本 程。

第二条 本会的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 (简称 生会) 是 共哈尔滨 乐 委 会领导 , 团委统筹负 , 黑龙江省 生 联合会和共青团哈尔滨 乐 委 会双 导 全 群 , 是 生会 的 高机构, 是 联 广大 生的桥 梁和纽带。

第三条 本会 切活动 守 《 华人民共和国 法》 和 《哈 尔滨 乐 程》; 承认 《 华全国 生联合会 程》 和 《黑

党的十九大精神为 ，深入贯彻落实 近平 书记 列讲话精神，努力践 社会 核 价 观。

（二）坚持为了同 、代表同 、服 同 、 靠同 ，从同 来，到同 去，始 聚焦广大同 精神成长、 生活、成才发 、权 维护等 求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 ， 领同 坚定理 念，帮 同 全面成长进步，促进同 成 良 风，服 同 创 创 ，代表和维护同 当利 。全 全 为同 服 。

第 条 本会的基本任

（一） 马克思列宁 、毛 东思 、邓 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 8 思 、科 发 观、 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为 导， 和贯彻党的教 方 ， 党的领导、团的 导 ， 导和团结广大同 紧跟党 国特色社会 道路，努力成长为 红 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 的 国特色社会 合格建设 和可靠接班人；

（二）巩固和完善党领导 的“ 双环”团 格局， 加强对同 的 领为根本，全 全 服 同 为 ，代表 生参 社会事 和社会监督，参 教 管理服 ，维护 规 纪， 创 良好的教 和融洽的 环境，积极反 生的建 、 见和 求，维护 生的 当权 ；

（三）发挥 生会的积极 8 建设“服 、 、 创 ” 生会为目标，倡导和 生“ 管理、 教 、

“**服务、监督**”，**主动适应广大同学成长发展的需求**，**努力促进综合素质**的提高和**突出教师技能的培养**等方面**发挥**力量，**以校园文化为平台**，**活跃第二课堂**，**广泛开辟第二课堂**，**引导学生**树立**积极向上的良好学风**，**实施“三三制”**人才培养计划，**共同努力把哈尔滨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高等学府**；

(四)坚持**从严治会**，**坚决落实《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》**，**加强学生会工人的日常教育管理**，**规范学生会工人的产生和配备**，**强化学生会干部的群众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**，**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活动**，**以实际行动广大同学的表率**；

(五)引导**各学生会开展工作**，**促进同学间的交流**，**加强兄弟会的交流和联系**。

第六条 会的条件

凡具**哈尔滨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**，**承认本会章程**，**均为本会会员**。**会毕或其他原因失去学籍的**，**其会籍自动取消**。

第七条 会的基本权利

(一) **执行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**，**参与、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**；

(二) **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**，**提出建议、批评**；

(三) **本会内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**；

(四) 参加本会的各活动的权利;

() 会 到困难或不公 待 时, 权请求本会的帮

。

第八条 会 的基本

() 坚持四 基本 , 护党的路 、方 、 策、
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大问题上 立场坚定, 旗 明;

(二) 崇尚科 、 求 理、传承文明, 树立科 的人生观、
世界观和价 观;

(三) 8 守 纪 规, 勤奋 , 敬师长, 团结同 , 维
护 荣 ;

(四) 守本会 程及其他 关规 度, 本会决

第十条 代会的 任

- (一) 审 生会 工 报告;
- (二) 定或 订本会 程;
- (三)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 方 和 大事 ;
- (四) 举产生 届 生会委 会;
- (五) 举产生 届 生会 团成 ;
- (六) 求广大同 对 工 的 见和建 , 合理 表
达和维护同 当利 ,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 体情况, 参
理; 讨论和决定 代会决定的其他 大事 。

第十二条 生代表产生

(一) 代表经班级团 部推荐、 生会 举产生, 一般任期为 年, 可 连 连任。代表名额 一般不低 所联 生人数的 1%, 名额分配 覆盖各个 、 年级及 社团, 其 非 、 生会 骨干的 生代表 一般不低 60 %;

(二) 代表出 违法乱纪或 举单位认为不称 或不尽代表的, 经 举单位讨论获得全体 生半数同 , 可申报撤 或免去其代表 格。当代表出 缺额 补时, 经 生委 会二分 上委 同 , 缺额单位按程 补 ;

(三) 根据 可设列 代表和特 代表。列 代表 一般是未被 为 式代表的 生会部门 负 人或 生会团成 ; 特 代表 一般是 关 生 代表。

第十三条 代会代表的权利

() 通过符合本会 程规定的民 程 ， 代会上充分发表 见和建 ， 表决权；

(二) 举权和被 举权；

(三) 权范围内 个人或 联名方式提出提案, 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 问和监督；

(四) 对本会的工 提出建 、 批评和实 监督。

第十四条 代会代表的

8 () 刻苦 ， 踏实工 8 深化思 理论 ， 近平 时代 国特色社会 思 头脑, 不断提高理论水平、个人素 和民 管理能力；

(二) 积极 使代表权利, 认 履 代表 ， 按时参加关会 ， 认 传、贯彻 代会决 ， 完成大会交办的各 任 ；

8 (三) 和践 社会 核 价 观, 动 领广大 生 成 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 观；

(四) 密切联 广大同 ， 确代表同 利 ， 维护同 合法权 ， 如实反 生的 见和 求, 好同 工 ， 接受同 监督；

() 监督本会开 工 ， 提出改进措施和工 建 。

第十 条 哈尔滨 乐 生委 会 (简称 “ 生会”) 是 级 代会必会期间的 高决策和 机构, 对 代会负 并 团负 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会 代会闭会期间 大会的各 权，
认 落实 关决 ，受全体 生的监督，对外代表哈尔滨 乐
全体 生和 生委 会，可 签署 关 。

第十七条 生会的

(一) 密切联 生，代表 生利 ，反 生 ，加强
生 和 生 间的联 ；

(二) 代会的决 ， 代会负 并报告工 ，
代会闭会期间 使 代会的 权；

(三) 审 和批 学生会每 期工 计划、工 结、决定
生会的其他 大事 ；

(四) 负 筹备和 集 届 生代表大会；

(五) 并监督 关部门解决 代会提出的提案；

(六) 导 学生会开 日常工 。

第十八条 负 生工 的领导分管 生会 的工 ，
学生会聘请秘书长 人， 上 团委老师兼任。秘书长 导
团工 ，列 委 会会 和 团工 会 。

第一节 主席团

第十九条 团是 学生会领导机构（ 般不超过 5 人）。

团成 代会民 举产生， 举结果 大会公告。

团成 候 人的 格条件 团委的 导 确定并
报 党委批 ；

第二十条 团 权

(一) 本会 程， 代会决 ， 定 生会
体工 计划；

(二) 持 生委 会的日常工 ， 例 工 会 的
式，领导各 能部门和各 生委 会的工 ，负 导、
调和监督，决定 生会的 大问题；

(三)通过 定 生会各 工 度，规范 生会活动
的开 ，并对各 能部门的 监督考评；

(四)了解 生会干部的思 动态， 其工 情况，
定期开 理论 干部考核等；

()通过常设代表委 会， 进 弟 及社会各
阶层的交流、 和 。

第二十条 团 权

(一)负 生会的全面工 ；

(二)根据 生会 程和工 的 ， 生会 团
提名干部人 ；

(三)及时 团委汇报 生会工 情况， 觉接受团
委的 导和监督；

(四)年初 定 生会工 计划， 和督促各 能部
门和 级 开 工 ， 调各方面的关 ，年 全面 结
工 及经费 算 使 管理；

(六)对 党委、团委、 生会负 。

第二十二条 生会 团候 人 各分团委推荐，经各党

同，团委牵头联合审查后，报党委确定。
团候选人具代表，当从、学生会工人和各领
生典产生。

第二十三条 任期间，团成特殊不适合
继任，本人或其所分团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团会
表决半数通过后，可免去其。

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团成生会常
委会全体大会举产生。

第二节 院学生会各部门

第二十四条 生会设4个部门，分别为合事部、
纪律部、权生活部、文体部。每个部门设部长1人，
部若干（般不超过6人）。

第二十条 各部

（一）合事部：全面保生会日常工常，服
团及各部门开各工，维持生会日常；负
度的定、订；关会的筹备、和考勤工；负生
会及关活动的传报道工；规范生干部队建设，是生
会枢纽部门。

（二）纪检部：负开各类识、术活动，
强术氛围，导生思建设，提高思辨能力，改进思维
方法；帮改善风纪，按定的规度检查监督，领
积极上的术风气，和共进的术文化氛围。

(三) 权益生活部：负责围绕学生的切身利益开展工作，及时、广泛地汇集同学的意见，做好学生的日常权益服务工作，定期向有关部门汇报，并督促有关部门对同学的正当权益进行维护；开展日常寝室文化活动，努力为同学们提供便利、舒适、温馨的生活氛围。

(四) 文体部：负责承办或协办校级文体活动及体育活动，以加强思想引领、繁荣校园文化为目标，建立品牌文化为契机，创新活动方式、结合时代热点为手段，打造品牌文体活动，培养当代大学生热爱文学、热爱体育的精神，营造青春活泼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第二十六条 部长 职责

(一) 负责部门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，合理分配工作，开展工作和培养人才；

(二)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、主持本部门工作会议，做好上级对部门的联系和指导工作；

(三) 及时了解广大同学对本部门工作的要求，反馈同学们的意见；

(四) 部长工作对学生会负责和分管工作负责。

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是学生会的高权力机关。教代会（简称“教代会”）是学生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高领导机关。

第二十八条 各 生代表大会 各党 领导 ，
生会 各分团委的具体 导 开， 开前 经 各党 批 、
生会批复，按 规范程 开大会。各 生代表大会每年
举 次。

()各 生会工 人 一般为 20-30 人， 团成 不
超过 3 人。各 生会 团成 民 举产生，并 得各党
同 后，报 生会备案；

(二)各 生会的 机构、 权 、工 程 上
生会对 ；

(三)各 生会属 生会的基层 ，接受 生会
的 导，加强 生会的工 联动，各 生会 充分发挥贴
近广大同 的 势， 生会 导 承办面 全 生的具体
工 目；

(四)各 生会 广泛动 同 参 生会工 ， 班级
工 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 符合 特点、适合同 求的活
动；

()各 生会每 期 少 次通过集 会 或书面 式
生会汇报工 ，接受工 评 ，评 结果不合格的 生
会进 期 改，并及时汇报 改结果；

(六)各 生会参 生会考评 度对各 生会
团和工 部门负 人进 合评价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合格、品德良好、作风过、群众基础好。基本条件：

(一) 应当为共产党或共青团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端正、作风朴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8 (二) 应当是能力、良好的学生，团成任前两个学期成绩班级或内排名前30%，且任何不及格课程；工部门成8任前两个学期成绩班级或内排名前50%内且任何不及格课程。突出贡献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三) 应当恪守《关联学生会工人改进作风服务的若干规定》《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干部面向广大同学选拔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监督。

第三十条 建立学生代表为，党委和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委会，团成和工部门负责人每期评委会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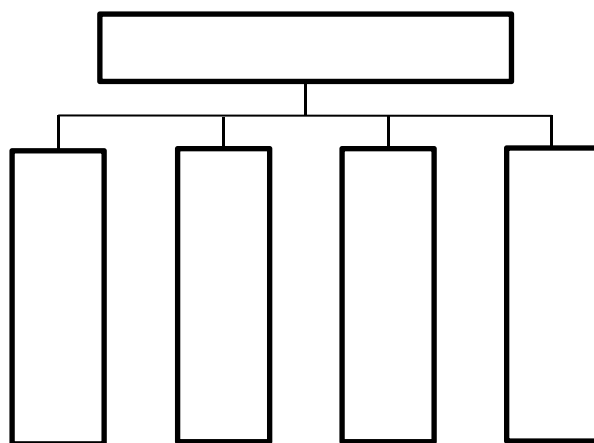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十二条 学生干部出现违反规矩、道德失范及

生不称为、常完成及考核不合格等法常履的，按规定和程及时处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各级生会干部觉接受党的领导和团的导和教，积极参加生会活动并及时反情况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程的订权属哈尔滨乐生代表大会，解释权属哈尔滨乐生委会。

第三十条 本程生代表大会通过日起生。



号	名	面貌		年级	成绩 排名*	是否存 不 及格情况
1	马 佳	共 备党	乐	2019 级 本科	1/12	否
2	若	共青团	民乐	2019 级	16/33	否
3	李安文	共青团	管	2019 级 本科	19/33	否
4	唐浩栋	共 备党	声乐歌剧	2019 级 本科	3/19	否
5	孟	共青团	民乐	2020 级 本科	1/33	否
6	王 龙	共青团	声乐歌剧	2020 级 本科	8/24	否
7	涵	共青团	民 声乐	2020 级 本科	3/27	否
8	史仟	共青团	民 声乐	2020 级 本科	10/27	否

哈尔滨 乐 生会第 届 生会委 会委 拟 9 人成，委 候 人 举单位充分 酿推荐，并广泛 求 生见，提出委 候 人初步人 名单报 团委， 团委拟定《委 候 人 备人 建 名单》并报 党委审批。大会

对其委 格进 审核，确认后确定委 候 人名单，提交代
表大会进 差额 举。第 届 生会 团设 5 人，提名候
人 7 人，第 届 生会委 会第 次全体会 上，按 不少
20%的差额比例，采取 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。

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开

根据代表分配名额，各 举单位 酿代表候 人 备人
名单， 经所 党 审批后 团委进 审核。审核通过
后，各 举单位 不少 生 人数的 20%， 开基层 生代表
大会、 究生代表大会，采取差额 举的办法 记名投票的
方式 举产生出 代会、 代会的代表候 人，并 定范
围内进 公示。大会筹备工 对代表候 人名单进 格审
查， 格审查合格后，成为哈尔滨 乐 第 次 生代表大
会 第 次 究生代表大会 式代表。

类别	名	是否为 团干部	备
分管 生会 的 团委副书记	博	是	
生会 秘书长	王 然	是	